# 招标公告

## 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 2027 年-2029 年东北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代理购售电项目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69WOM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 2027 年-2029 年东北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代理购售电项目 （招标编号：TC269WOM8）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以下简称东北地区）关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规定，招标人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代理购售电公司，为国家管网集团所辖东北地区用电单位的各级管理单位提供电力市场化交易代理购售电工作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为适配属地电力市场监管要求，本项目根据所属省份共划分为 3 个标包，各标包兼投不兼中：

（1）标包一：黑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代理购售电项目

（2）标包二：辽宁省市场化交易代理购售电项目

（3）标包三：吉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代理购售电项目

2.2 招标范围

投标人代理参与 2027 年-2029 年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市场交易（含绿电交易）、现货市场交易、虚拟电厂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用电政策咨询、电费优化策略咨询、电力交易市场信息咨询等。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交易、月度交易、现货交易、零售交易、绿电交易、虚拟电厂交易等。

招标人年耗电量约为 25 亿千瓦时/年，其中辽宁省约 8 亿千瓦时/年、吉林省约 3 亿千瓦时/年、黑龙江省约 14 亿千瓦时/年，蒙东地区随管输业务发展，预计框架执行期间内年耗电量逐步增加。预计框架执行期间内使用电量在 75 亿千瓦时以上，招标人不对预估电量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

2.3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次招标结果有效期为 3 年，每年一签订合同，招标期限内次年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

2.4 服务地点

标包一（黑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代理购售电项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标包二（辽宁省电力市场化交易代理购售电项目）：辽宁省沈阳市；

标包三（吉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代理购售电项目）：吉林省长春市。

2.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包，各标包兼投不兼中。评审顺序为：标包一、标包二、标包三，在评审过程中，被推荐为前序标包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资质要求

（1）投标人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1〕159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备案，进入电力交易中心交易准入名单目录，未被交易中心暂停交易资格（需提供电力交易中心 https://pmos.sgcc.com.cn/相关公示文件或网站清晰查询截图，且企业实际业务范围涵盖标包所在省）；

（2）投标人参与批发和（或）零售市场交易前已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需提供标包所在省履约保障凭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揽过对应省（直辖市）1 个代理购售电服务项目。

提供以下有效业绩证明文件之一：

（1）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须有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交易三方（售电公司、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国家电网相关部门）盖章的预结算单或省级电力交易中心截图证明（须体现结算环节），业绩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主签认的证明材料（材料涵盖服务内容，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交易三方（售电公司、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国家电网相关部门）盖章的预结算单或省级电力交易中心截图证明（须体现结算环节），业绩判定时间以证明材料填写的时间为准；

（3）中标通知书；交易三方（售电公司、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国家电网相关部门）盖章的预结算单或省级电力交易中心截图证明（须体现结算环节），业绩判定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填写时间为准。

若同一个业绩同时提供合同、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业绩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主要页或投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扫描件）；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 1 项电力市场化交易代理购售电项目管理经验，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则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盖章任命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 财务要求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提供 2025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所提供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的，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并提供 2025 年的财务数据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1）-（3）项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最后一个年度（月度）财务报表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信誉要求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

（3）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5）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招标人列入投标人失信行为名单中。

注：上述（1）-（5）项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及招标人提供的失信行为处置名单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未在有效期内的按照未被列入执行），存在上述问题投标将被否决。

（6）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7）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投标人所承担售电业务项目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无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8）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投标人未被电力交易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通报整顿处理，未被退市处理（提供承诺函）。

3.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说明与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人员中有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

（2）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企业采购交易寻源询价平台（国资委平台）网址：https://www.cneptp.com/index，查询本企业是否完成实名认证和信用认证，如未完成，将会影响登录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以及中标签约后合同款项支付，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结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法：

4.1 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获取招标文件。

（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2）“项目报名”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名后，潜在投标人即可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招标文件可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潜在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 CA（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4.4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574-22762077。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来现场参加开标仪式。考虑投标人众

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及方式：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开标大厅（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公告同时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2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574-22762077。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illegible]路 109 号沈阳创新天地 B 座

联系人：马闯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06C

联系人：王钧、冯婷婷、付强

电　话：13940140318

邮　箱：wangjun@cntcitc.com.cn

异议联系人：付强

电　话：024-23400162 转 8001